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交易公平合理，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6、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